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劉文卿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296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旺璿股份有限公司 王堅信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	114年2月7日	184,211元	EX1187218	